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7号

关于梅州万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万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万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罗陂村与福岭村交界处大坪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E115^{\circ} 42' 24.213''$ ，北纬 $23^{\circ} 47' 40.729''$ ）。厂区东面为空地，西面、北面均为山体，南面为琴江公路，距离琴江公路 20 米远。项目占地 1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和生活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安装破碎生产线 1 条、再生透水砖生产线 1 条、再生砂粒生产线 1 条等。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 15 万吨，年产再生砂粒 7 万吨、年产再生细石 8 万吨，同时将再生砂粒配合外购的水泥用来制作再生透水砖，年产再生透水砖 5 万吨。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项目代码：2108-441424-04-01-397360。

二、2022年1月24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7日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